

证券代码：430100

证券简称：九尊能源

主办券商：银河证券

北京九尊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9月9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由于董事长因公出差，本次会议推选董事 LIANG TIANZHENG 先生主持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2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2,484,056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.97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选举董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章程修订后，需增补一位董事。经表决，选举刘同良为公司第四届董事

会董事，任期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484,05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进行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
- (二) 律师姓名：张党路、姜昕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刘同良	董事	任职	2019年9月9日	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北京九尊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《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九尊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北京九尊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19年9月9日